

故事名稱	「健保」有你真好!
故事內容	<p>小珍 35 歲，3 年前結束婚姻後，因獨自照顧 6 個未成年孩子，導致無法外出工作，而且家裡沒有任何存款或不動產，家計全靠政府低收入戶微薄的補助款及就學福利勉強過日子，生活尚算平順。</p> <p>無奈老天爺對她的考驗卻還未結束，小珍的父親中風行動不便，母親又罹癌，迫使小珍必須帶著孩子舉家遷移就近照顧父母親，這一連串的打擊都壓得小珍喘不過氣，為了孩子及年邁的父母，她必須一肩扛起照顧一家老小的責任。</p> <p>一直以來因經濟情況不佳，小珍積欠龐大的健保費，雖然她取得低收入戶身分後，健保費已由政府全額補助；且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除長期旅居海外者，民眾只要辦理投保手續，均可以健保身分就醫，但小珍仍十分擔心過去欠費是否影響健保卡正常使用，健保署在得知小珍的情況後，主動進行輔導，告知相關權益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她還清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前，全家所積欠之健保費 17 萬 5 千多元，減輕她經濟上和心理上的重擔，小珍不敢相信自己如此幸運，彷彿是天上掉下來的大禮物，她如釋重負。小珍一家終於可以安心就醫了，也非常感謝健保署的幫助，為她的生命帶來一線曙光。</p>

<p>爭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弱勢民眾是否因經濟情況，而致基本健康權利受損？</li> <li>2. 政府對弱勢民眾之保障措施是否夠完整？</li> </ol>
<p>人權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li> <li>2.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步驟應包括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li> </ol>
<p>國家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2 段意旨)。</li> <li>2. 健康權應該享有的權利包括參加健康保護制度的權利，該套制度能夠為人民提供平等的機會，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水準的健康(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意旨)。</li> <li>3. 《公約》締約國必須盡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li> </ol>

	<p>訂，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的權利，其中包括社會保險（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p> <p>4. 如果一項社會保障計畫需要繳費，繳費數額應當事先規定。與繳納費用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必須是可負擔的（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意旨）。</p> <p>5. 採用國家社會保障策略和行動計畫以實現這項權利；確保為所有人提供適當的和可及的社會保障制度，為社會風險和突發事件提供保障（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8 段意旨）。</p>
<p>解析</p>	<p>1. 我國於 84 年 3 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藉由全民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使全體國人獲得醫療健康權之保障。為避免國人在行使社會保險權利義務時遭遇困難，國家對於繳不起健保費之經濟弱勢族群應視需要提供協助，以確保全體國人皆能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p> <p>2. 目前各級政府已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第 6 類第 2 目身分加保之原住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等，給予部分或全部之應自付健保費補助。對於欠繳健保費者，尚有紓困貸款、分期繳納、愛心轉介等協助措施，並運用菸品健康捐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等經費協助弱勢民眾減輕經</p>

濟負擔。為更進一步落實醫療平權之普世價值，105年6月7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除長期旅居海外者，只要辦妥加保手續，皆可安心就醫，更周延地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3. 社會保險之健全經營，健保費之順利收繳為重要關鍵，惟健保費之設計必須是人民所能負擔，不得損害公約其他權利之實現。本案小珍一家因經濟狀況不佳，積欠龐大健保費，在其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後，健保費及就醫產生之部分負擔費用，雖由政府全額補助，且不控卡，可順利就醫無礙，但多年下來累積的健保欠費不僅是小珍的經濟重擔，更是造成小珍一家懼於就醫的心理障礙，在健保署的協助下償還積欠的健保費，使其就醫無障礙，國家已提供適當的措施來實現人民的社會保障權利。

4. 政府對弱勢民眾之就醫權益向來十分關注，民眾如遇有健保相關事項需要協助，均可撥打健保署免付費專線 0800-030598 洽詢。